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405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年1月16日（星期二）上午11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周委員傑民、蘇委員聰祥、廖委員建智、黃委員羨喜、黃委員健弘、楊委員傑、傅委員秀連、楊委員文彬、鍾委員美珠、翁委員書敏。

肆、請假委員：

伍、列席人員：呂顧問世明(吳國經代理)、湯召集人文章、吳總幹事俊毅、游副總幹事燕玲、代理第一組長洪錦學、代理第二組長邱彥菁、第三組長簡佑娟、人事室主任曾淑芬、主計室主任楊姿宜、代理政風室主任陳怡芳。

陸、主席：黃委員羨喜 紀錄：李月圓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404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本會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光復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變更如附件，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以112年12月18日花選一字第1123150451公告。

決議：准予備查。

第 2 案 承辦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選舉區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日期、時間及地點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113年1月3日辦理完成。

決議：准予備查。

第 3 案

承辦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周玉梅，依本會第403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改之政見稿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移請本會第三組據以辦理公報編印。

決議：准予備查。

第 4 案

承辦單位：政風室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及運送作業專案安全細部執行計畫」乙種，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依本計畫據以辦理安全維護事項。

決議：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年12月29日中選法字第1120027747號函)	案係中選會函復臺北市選委會，有關競選宣傳品相關疑義一案。 按宣傳品應親自簽名規定，於民國72年修正之「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1條第1項即有明文，斯時文字為「候選人印發傳單，應親自簽名。」，期間法律名稱(80年8月2日修正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宣傳	業已函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知悉。

品之定義（78年2月3日修正為「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105年12月14日再將罷免宣傳品納入規制範圍）、行為人之範圍（105年12月14日修正，將「候選人」擴大為「政黨及任何人」）雖有修正，惟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之原則，並無更易，而其親自簽名，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之方式為之以增進執行之彈性，亦自78年該法施行細則增訂適用迄今，先予敘明。

次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所稱之「宣傳品」，依中選會100年12月2日中選法字第1000024682號函釋意旨，指以含有競選宣傳內容之文字、圖畫為主體，並使用紙類印刷方式呈現之文宣物品。雖宣傳品之樣式、包裝日新月異，惟其中如有夾帶紙質之文宣，並於競選活動期間發送者，即應依上開條項意旨為之，至包裝內含未簽名之紙質競選宣傳品，可否於包裝（如塑膠袋）上黏貼簽名套印之貼紙以替代於紙質競選宣傳

品上親自簽名等規定疑義，自包裝及其內容物既均屬宣傳品之一部，且其逐一黏貼簽名套印之貼紙應可寬解為逐張加蓋簽名章之方式以觀，中選會勉予同意是項權宜作法，惟該簽名貼紙如因人為破壞（如競選對手或其支持者有意為之）或自然脫落、汙損，致無法辨識者，仍有違反前開條項之虞，是否仍以此權宜方式處理，應請行為人審酌。此外，另如印發者為非候選人者，尚應載明住址或地址，俾符 112 年 6 月 9 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後之規定。

至候選人分送之帆布環保袋及布類圍脖、圍巾等競選宣傳品，因非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宣傳品，亦非同條第 3 項可懸掛或豎立之標語、看板、旗幟或布條，尚無前開應親自簽名或具名規定之適用。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29
日中選綜字第

案係中選會函復嘉義市選委會，有關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候選人發表政見時有違

業於本會辦理
電視公辦政見
發表會前，函

<p>1120027903 號)</p>	<p>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及時間屆滿仍不停止發言等相關處置作為疑義一案。</p> <p>如有候選人於發表政見時，有破壞場地佈置及道具或對其他候選人有公然侮辱等情事，並經主持人制止仍不聽勸時，後續應如何處置乙節，查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發表政見時，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違者由主持人予以制止。各選委會舉辦政見發表會如有發生前開情事，由主持人依前開規定視候選人發言或行為情節審酌辦理。</p> <p>另如有候選人於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中，時間屆滿仍不停止發言，並經主持人制止，音源及畫面應否皆併同關閉，又候選人仍不停止發言亦不退場，致政見發表會無法順利進行應如何處置乙節，查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發言時間屆滿如仍不停止發言時，主持人應予制止，並關閉電源，不予播出</p>	<p>文主持人、當日監察小組委員及得標廠商知悉。</p>
----------------------	---	------------------------------

<p>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年1月2日 中選法字第</p>	<p>。又同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主辦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指定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並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警衛人員維持會場秩序。</p> <p>各選委會舉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倘遇有候選人發言時間屆滿仍不停止發言情事，現場處理方式建議先將候選人麥克風消音，電視鏡頭轉向主持人，由主持人發言：「您的行為已經違反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現在依規定關閉電源，不予播出。」，隨即電視畫面播出貴會宣導短片，並在鏡面上標註「政見發表會因故暫停播出，造成不便敬請見諒」等文字，宣導片播出期間，請警衛人員協助請該候選人離開發言台，經主持人與監察人員確認現場狀況排除後，再繼續進行電視政見發表會。</p> <p>有關部分地區村里長等公職人員，於接近公職人員選舉期間，以非公務行程赴大陸地區參訪或接受</p>	<p>業已函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知悉。</p>
--	--	---------------------------

<p>1120027884 號)</p> <p>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 月 8 日 中選法字第 1130020372 號 號)</p>	<p>招待案，中選會檢送最高檢察署擬具「選舉期間村里長等公職人員赴陸接受招待所涉法律問題研析意見」一份供參，如附件。</p> <p>為因應近期若干人士對檢察機關辦理 113 年二合一選舉查察所提意見及疑慮，中選會檢送最高檢察署參酌各方意見並詳考相關法令及判決見解，擬具「辦理選舉查察案件 Q&A16 則」詳予說明，提供各機關辦理查察妨害選舉案件參酌，並作為法律宣導使用，如附件。</p>	<p>業已函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知悉。</p>
--	---	---------------------------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計票中心於當日下午8時05分完成計票作業，第11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當選人為傅崐萁先生，得票數68,786票。

第二組：本會編造選舉人名冊及報送選舉人數統計報表業務均已辦理完竣。

第四組：

(一)競選活動期間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巡察候選人競選旗幟、布條懸掛或豎立等情形，若有違規事項均分別以電話告知候選人或其競選辦事處人員先行改善，並追蹤改善情形。1月12日選前之夜遊行造勢活動，本會監察小

組委員分別於重點路口執行監察職務，活動順利尚無競選違規行為且於晚上10點前結束。

(二)投票日分別於新城鄉第96投票所民眾撕毀選舉票及玉里鎮第301投票所民眾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共計錄案2件違反選罷法核處罰鍰案件，違規事件將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給予各該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個別以公文通知請於指定期間內，提出陳述書陳述意見，後續裁處踐行法定程序，召開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如何裁處，討論結果提請委員會議決議後辦理裁處罰鍰等事宜；另新城鄉第106投票所民眾持手機進入投票所拍攝選票，由警方移請地檢署辦。

(三)中國國民黨推薦參選花蓮縣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王○○，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業經判刑確定，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並經本會第401次委員會議決議，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85萬元整，該罰鍰已由中國國民黨於112年12月28日匯款至本會收訖結案。

提案討論：

案 號：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警衛及預備員）聘任案，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本縣共計設置337個投開票所，聘任主任管理員337人、管理員2,453人、警衛計337

人，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皆為公教人員，管理員3分之1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符合規定。

三、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及警衛人員皆已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完竣，並已於投票日執行職務竣事。囿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期程，於113年1月3日簽奉核可，核發工作人員派令。

四、檢陳投開票所設置數及工作人員配置統計表（如附件1、2）及名冊（如附件3置於承辦單位）各1份。

辦法：請同意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花蓮縣卓溪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2年12月26日花分院真民博112原選上3字第1120205018號函、112年度原選上字第3號民事判決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原選字第1號民事判決（如附件1至3）辦理。

二、卓溪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選舉區前張○○代表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99條第1項規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2年12月26日花分院真民博112原選上3字第1120205018號函示：本院112年度原選上字第3號與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間當選無效事件，業於112年12月20日確定。

三、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

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如附件4），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四、次按上述規定，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卓溪鄉民代表會第2選舉區落選人得票高低順序，第1順位為林惠婷女士（214票，如附件5）。

五、另依選罷法第74條第3項規定：前項落選人之得票數應達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且於該次選舉得遞補當選時，未有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預備犯、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

六、卓溪鄉民代表會第2選舉區得票數最低當選人為張○○先生，得票數為219票，合先敘明（同附件5）。

七、該選舉區第1順位遞補當選人林惠婷女士得票數符合上述「落選人之得票數應達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規定。

八、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6月16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1801號函（如附件6）及112年10月3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361號函（如附件7、8），分向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及花蓮縣警察局辦理落選人林惠婷選罷法第74條第3項（後段）消極資格查證作業（查證時點：以地

方民意代表落選人參選之當次選舉投票日為查證始期日，即為111年11月26日為查證始期日)。

九、經相關機關查證結果函覆如下(如附件9至11)：

(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查無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3項所列裁判情形。

(二)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經查，該員並無刑案紀錄。

(三)花蓮縣警察局：旨案待查人員林○婷經查無相關紀錄。

十、經相關機關查證結果，林惠婷女士符合選罷法第74條第3項遞補卓溪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第2選舉區代表資格。

辦法：審議通過後公告林惠婷女士遞補卓溪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3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檢陳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名單、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如附件1至3)，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辦理。

二、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連同當選人相片二張，於投票日後4日內，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當選人名單依本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規定公告之。

辦 法：審議通過後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4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 由：本會為辦理「臺灣省花蓮縣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人數公告有關事項，擬訂選舉人人數公告1份，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9條第2項、第34條第5款、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

辦法：於113年1月5日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提請委員會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5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暨監察員名冊，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辦理。

(一)本次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二)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

(三)總統、副總統選舉由各組候選人，於每一投票所、開票所各推薦監察員一人，送由縣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候選人、政黨未推薦監察員或推薦不足額部分，視為放棄推薦，請公所就地方人士、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及大專校院成年學生，遴薦後由本會遴派。

(四)政黨推薦之監察員：年滿18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72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

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二、本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業由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民主進步黨、台灣民眾黨及中國國民黨於期限送達推薦名冊，經本會第8次監察小組委員審查後監察員推薦名單已登錄選務作業系統，並函請公所通知參加講習(未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不足額部分請公所遴薦後由本會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派充之。

三、檢附各投開票所監察員人數統計表及名冊各1份。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時間：上午11時50分